ICS 03.120.20

A00

|  |
| --- |
|  |

R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X—XXXX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要求

Competence assessment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Requirements for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inspection body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491216176)

[引言 III](#_Toc491216177)

[1 范围 1](#_Toc49121617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9121617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91216180)

[4 要求 2](#_Toc491216181)

[4.1 机构 2](#_Toc491216182)

[4.2 人员 2](#_Toc491216183)

[4.3 场所环境 3](#_Toc491216184)

[4.4 设备设施 3](#_Toc491216185)

[4.5 管理体系 3](#_Toc491216186)

[参考文献 5](#_Toc49121618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辽宁省防雷技术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涛、张国毅……。

# 引  言

检验检测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应取得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一项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标准是对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的补充，作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对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评审的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要求

##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也适用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自我评价。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14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32937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32938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术语和定义

GB 50057、GB/T 19000、GB/T 27000、GB/T 21431、GB/T 32937、GB/T 32938、JJF 1001、RB/T 2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防雷装置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LPS

用于减少闪击击于建（构）筑物上或建（构）筑物附近造成的物质性损害和人身伤亡，由外部防雷装置和内部防雷装置组成。

3.2防雷装置检测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check up and measure

按照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标准确定防雷装置的使用达标情况而进行的检查、测量及信息综合分析处理全过程。

3.3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explosive and fire hazardous place

凡用于生产、加工、储存和运输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等物质的场所。

3.4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inspection body

依法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独立开展防雷检测工作的单位。

3.5甲级资质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Grade-A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inspection body

指可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的检测机构。

3.6乙级资质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Grade-B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inspection body

指可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的检测机构。

## 4 要求

### 4.1 机构

4.1.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符合RB/T 214中4.1的要求。

4.1.2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3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

4.1.4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不得检测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设计、施工、生产、销售单位的检测项目以及防雷产品。

4.1.5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公正和诚信，做到有程序规定，从组织内外、人员等着手，及时识别、及时消除或减少，改进工作。

### 4.2 人员

4.2.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符合RB/T 214中4.2的要求。

4.2.2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乙级资质要求，并在其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4.2.3 检测人员应有学习、表达、计算、综合判断和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能力。

4.2.4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与检测质量有关的人员应受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有关专业技术培训及考核，具备相应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和（或）可证明的技能，并进行资格确认、授权上岗。进行高低压操作的检测人员，须进行高低压电工操作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电工作业许可证。从事高空作业检测人员应取得高空作业证。其他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对从事检验活动的人员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应满足其要求。

4.2.5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与检测机构以文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方式确保检测人员只在本单位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兼职执业。

4.2.6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等还应符合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3 场所环境

4.3.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符合RB/T 214中4.3的要求。

4.3.2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有与检测范围相适应并便于使用的安全防护装备及设施，防止交叉污染，确保检测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为检测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如安全胶鞋、安全帽等）；

b）进入有触电危险的区域时，操作人员应采取有效的绝缘措施（如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c）进入易燃易爆场所时，应先确认场所的安全性，佩戴安全防护装置并使用相应的防爆设备（如防爆对讲机等）；

d）检测工作应至少3人同时进行。

4.3.3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建立并保持内务管理程序，包括环境保护要求，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对检测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噪声、固废物、阳性对照物、废弃物等进行符合环境、人员健康以及相关要求的处理，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4.3.4 相关的规范、方法和程序有要求，或对结果的质量有影响时，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对诸如电磁干扰、辐射、湿度、供电、温度等应予以重视，使其适应于相关的技术活动。当环境条件影响检测的结果时，应停止检测。

### 4.4 设备设施

4.4.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符合RB/T 214中4.4的要求。

4.4.2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根据所开展的检测活动需要，参照相应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必需的、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或可移动的检测仪器设备。

4.4.3 用于防雷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4.4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应由专人管理、使用，必要时需经授权使用，仪器设备应满足溯源要求。

4.4.5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存对检测质量有重要影响的仪器设备的档案、操作规程、校准以及证明、使用和维修记录等文件或记录。

4.4.6 防雷装置检测设备应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4.4.7 防雷装置检测甲级、乙级资质单位的设备设施还应符合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5 管理体系

4.5.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符合RB/T 214中4.5的要求。

4.5.2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有预防措施，应识别技术方面和相关管理体系方面所需的改进和潜在不符合的原因。当识别出改进机会或需采取预防措施时，应制定措施计划并加以实施和监控，以减少这类不符合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并改进。预防措施程序应包括措施的启动和控制，以确保其有效性。

4.5.3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有专门人员管理技术档案和设备。

4.5.4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使用的检验方法包括标准方法、产品技术要求、补充检测项目和自制检测方法。产品技术要求和补充检测项目中的非标方法以及自制方法均应按照非标方法管理和使用。

4.5.5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防雷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4.5.6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反映被检单位防雷装置情况的检测报告，对检测合同、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归档并至少保存六年。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
4.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5.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6.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7.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8. GB 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